# 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 提案簽辦表

(適用提案簽署校級合作約定者)

108 年 1 月 15 日第 814 次主管會報通過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[**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處理原則**](http://ird.oia.ncku.edu.tw/ezfiles/382/1382/img/2283/124724755.pdf)」(如本表末之附件一)辦理簽署學術合作約定之權責分工依據，適用於本校各層級單位或人員提案簽署「校級合作約定」者。

二、依前述處理原則略以「第四條、約定提出後主辦單位應負責與協調簽署及後續執行事宜， 權責分工如下：**(一)校級：屬全校性或跨院(兩學院以上)之境外約定，由國際事務處辦理。 一級行政單位之約定，由該單位辦理。如約定主約、附約或附則中，提及特定學院或系(所) 之合作項目，則由該有關學院或系(所)執行。**」執行之。

三、本提案暨簽署學術合作約定流程請參考本校「校級學術合作約定簽署標準作業流程圖」(如 本表末之附件二)。

四、必要填寫欄位以星號(\*)表示。

**◎以下表格由提案單位/人員填寫◎** 提案單位：

填表者：

填表日期：

(本欄位保留由國際事務處填寫)

紀錄編號：IRD-AGRM-

版本V1

2018 年 12 月製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A. 基本資訊** | | | |
| 1. 合作約定發 起依據\* | **1.1. 針對本發起合作意願之主要提案者為本校人員發起? 或外部單位發起?**  □ 本校單位/人員自行發起 (可跳過 1.2)  □ 外部單位/人員發起 (外部單位為國外學校、研究機構等) | | |
| **1.2. 承 1.1，如為外部單位發起，對方所屬 身分為何?**  1.2.1. □ 政府單位  1.2.2. □ 學校首長代表(如校長、副校長等)  1.2.3. □ 推動國際事務辦公室人員  1.2.4. □ 研究單位或中心人員  1.2.5. □ 教學系所單位人員(如教授等) | | 依據 1.2，本校後續提出合作意願之 建議單位如下：  1.2.1.~1.2.3. 國際事務處(依本合作 案屬性由相應組別辦理)  1.2.4. 依本合作案屬性由相應行程 單位辦理  1.2.5. 研究單位或中心  1.2.6.~1.2.7. 教學單位主管(或依主 管指示進行)、教師或研究人員 |
| 2. 本校主要提 案單位/人 員\* | 2.1. 單位 |  | |
| 2.2. 人員 |  | |
| 2.3. 職稱 |  | |
| 2.4. 聯絡  方式 | 2.4.1. 電話：  2.4.2. Email： | |
| 3. 本校共同提 案單位/人 員\* | 3.1. 單位 |  | |
| 3.2. 人員 |  | |
| 3.3. 職稱 |  | |
| 3.4. 聯絡  方式 | 3.4.1. 電話：  3.4.2. Email：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. 外部單位資 料\*  (以下通稱  「擬合作 單位」) | 4.1. 單位 |  | |
| 4.2. 人員 |  | |
| 4.3. 職稱 |  | |
| 4.4. Email |  | |
| 4.5. 職務  認定 | 4.5.1. 本人員是否屬於該單位國際事務或洽談校級合作協議計畫窗 口? □是 □否 □其他說明： | |
| 5. 本校提案單位與擬合作單 位之實質合作交流現況\*  (如師生活動交流、學生交 換、學者來訪、辦理研討 會或工作坊等) | | 5.1. 合作計畫(名稱)： | |
| 5.2. 合作交流現況： | |
| 6. 本校提案單位與擬合作單 位未來有意推動之合作交 流計畫為何?  (請提列單位名稱及人員 等具體資料為佳) | |  | |
| **B. 擬合作單位資料** (建議填列詳盡資料以加速本案審理時間) | | | |
| 8. 名稱\* | | 8.1. 中文： | |
| 8.2. 英/原文： | |
| 9. 學術聲譽排名指標\*  (查無者填「無」) | | 9.1. 單位總排名，請填寫如下：  9.1.1. QS：  9.1.2.THE：  9.1.3. ARWU：  9.1.4. CWUR：  9.1.5.US News：  9.1.6. 其他： | 13.2. 單位學科或領域排名(請 自行填寫如下)： |
| 10. 網址 | |  | |
| 11. 所在地 | |  | |
| 12. 單位簡介\*  (如單位規模、學院科系設 置概況、師生人數等) | |  | |
| 13. 學術聲譽\*  (如學術指標、研究發展特 點、雙邊重要合作交流指 標等) | |  | |
| 14. 備註 | |  | |
| **C. 雙方擬合作類型評估** (建議填列詳盡資料以加速本案審理時間) | | | |
| 15. 合作類型\* (可複選) | | □ 已有初步方案，為：  □ 姐妹校/整體一般性學術交流合作  □ 交換學生  □ 交換教授  □ 雙聯學位，請詳述：  □ 暑期或短期課程交流或交換，請詳述：  □ 共同教學指導或研究合作計畫，請詳述：  □ 教師研究計畫，請詳述：  □ 獎學金計畫，請詳述：  □ 實習合作計畫，請詳述：  □ 招生需求合作，請詳述：  □ 其他類型，請詳述：  □ 尚待洽談合作方案。 | |
| 16. 請本校提案單位提出合作 可行性評估\* | | **16.1. 請評估並勾選擬合作單位所具優勢：(可複選)**  □ 其為世界頂尖一流大學/教研機構  □ 其為該國家頂尖一流大學/教研機構  □ 其學科研究領域傑出，請詳述領域類別：  □ 配合台灣政府重要政策發展，請詳述所配合之政策：  □ 配合該國國家或區域型重要合作交流計畫，請詳述：  □ 其通過重要學科領域認證(如 AACSB)：  □ 為本校師生交流意願偏高之國家或區域  □ 為提高本校教研專業合作發展  □ 符合本校(單位)高教深耕計畫 KPI，請說明指標項目：  □ 其他： | |
| 16. 請本校提案單位提出合作 可行性評估\* | | **16.2. 請說明或表示本合作需求未來可涵括之校內單位可能為何?**  □ 全校可適用(含 9 學院及行政、研究等單位)  □ 部分學院可適用，得提供學院名單：  □ 部分系所可適用，得提供系所名單：  □ 部分學科領域可適用，得提供學科領域名單：  □ 其他： | |
| **16.3. 請說明如本合作案未來為校級合作約定發展，而目前提案單位 是否已設定合作計畫類別/形式及合作學者/教授?**  □ 是。合作計畫類別/形式初判為：  □ 否。合作計畫類別/形式尚待未來討論。 | |
| **16.4. 請說明如本合作案未來為校級合作約定發展，是否已指定合作 學者/教授?**  □ 是。本單位有意願合作者為：  □ 否。尚待未來討論。 | |
| 17. 其他合作必要說明 | |  | |
| 18. 提案單位建議\* | |  | |

**◎完成後請送以下單位簽名或核章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表者** | **二級單位主管** | **一級單位主管** | **國際事務處收件章戳** |
|  |  |  |

**◎以下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填寫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D. 國際事務處意見欄 | |
| 國際關係組建議 |  |
| 國際長核示意見 | □ 同意，請進行後續議約合作討論。建議或說明如下：  □ 不同意，建議或說明如下： |

**◎國際事務處完成後資料送至以下單位保留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表者** | **二級單位主管** | **一級單位主管** | **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** |
| □ 複本存參 | □ 複本存參 | □ 複本存參 | □ 正本存查 |